

國立清華大學動機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試場規則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為維護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筆試之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應試。未帶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請考生簽屬切結書及拍照存證後，考生可參與應試。
- 四、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繳卷離場。考試期間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扣分，最重可扣減筆試全部成績。
- 五、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六、 考生應試時不得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個人包包內不得拿出，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筆試成績 5 分。考試開始後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拿出使用者，扣減其筆試成績 20 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筆試成績至 0 分止。考生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筆試成績 10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筆試成績 10 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亦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扣分，最重可扣減筆試全部成績。。
- 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亦不得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筆試成績以 0 分計。
- 十、 考生於考試結束宣布停止作答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筆試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筆試全部成績。
- 十一、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動機系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